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社
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甲方)



受托人：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5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报告编制。

1.2 技术服务范围:乙方调查要覆盖所有利益相关者群体及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所涉及的区域,根据调查结果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报审,且报告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1.3 项目目标:乙方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完成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报告。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内容完整、规范的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报告,编制的成果文件应符合项目内容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此类文件的深度要求,报告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2 甲方依据以上约定接受乙方成果,不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对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时限性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工作,交付成果文件。

3.2 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3.3 依据乙方出具的项目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根据乙方咨询工作的需要，按期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供以上清单资料时，乙方为甲方出具签收手续。乙方没有提出补充、调整、修改要求，或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满足乙方报告的编制要求。

3.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咨询服务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

4.2 乙方应具有完成甲方本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保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并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

4.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及其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4.4 在甲方需要时，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讲解、技术支持等工作。

4.5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约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甲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第五条 验收方式、标准、时间

5.1 验收方式及标准：咨询的成果文件要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通过有关评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批复的方式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以概算批复金额乘以中标费率(98%)为合同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为准。

6.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分批支付至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90%。

(2) 本工程取得决算批复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决算批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拨付剩余资金。

6.3 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前,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61723610000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2 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且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合同时,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7.4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迟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不能完成相应报告,

11
1
划
用
73

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赔偿。

7.5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7.6 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约定，泄露甲方涉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本合同签署前已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原所有权人。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项目报告以及其他技术资料、方案等)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或转让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9.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指令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1.2 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成成果文件的移交手续,且乙方收到咨询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年5月25日



受托方(乙方):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年5月25日

